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局 文件

浙发改价格〔2025〕171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上网 电价市场化改革过渡期有关结算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宁波市能源局，省电力公司、浙江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36号）和平稳推进改革的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拟在近期出台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

细则，现就方案细则出台前过渡期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关结算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区分新能源存量和增量项目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2025年6月1日前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为存量项目，2025年6月1日起（含）全容量投产的新能源项目为增量项目。其中，全容量投产时间认定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，全容量投产时间以电力业务许可证标明的机组投产日期为准；登记多台机组的，以最后一台机组并网的日期为准；

（二）无需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，全容量投产时间以电网企业记录的首次并网时间为准。

二、过渡期电价政策。过渡期为2025年6月1日至我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方案实施前。新能源增量项目90%上网电量执行我省煤电基准价，10%上网电量暂按照当月现货实时市场发电侧同类项目（分风电、光伏两类）电能量加权均价结算电能量电费，计算电能量加权均价时只考虑以“报量报价”方式参与现货市场的新能源项目，不分摊（分享）辅助服务费用、成本补偿费用等市场费用。新能源存量项目继续执行现行价格政策及市场规则。

三、做好绿电交易衔接。各类新能源项目（含增量项目）可以按照现行市场规则参与绿电交易、结算。

我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方案出台后，按照新政策执行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浙江省能源局
2025年7月10日



抄送：浙江能源监管办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